

學生改過銷過办理流程

完成觀察表(到學務處 3 號抽屜領取)

觀察期	記過次數	觀察期	記過次數
觀察 2 週	警告 1 支	觀察 8 週	小過 ≥ 2 支
觀察 4 週	警告 2 支	觀察 9 週	大過 1 支
觀察 5 週	警告 ≥ 3 支	觀察 10 週	大過 1 支+小過 1 支
觀察 6 週	小過 1 支	觀察 11 週	大過 1 支+小過 2 支
觀察 7 週	小過 1 支+警告 ≥ 1 支	觀察 12 週	大過 ≥ 2 支

※每天不良 2 次(或尚可 4 次)，則當日不算；一星期若兩天不算，則當週不採記。

+

完成品格護照優點收集

警告：10 個優點(警告 2 支需 20 個優點)

小過：30 個優點(小過 2 支需 60 個優點)

大過：90 個優點



填寫銷過單(到學務處 2 號抽屜領取)



填好之後，導師或相關教師簽名後，連同觀察表交到生教組即完成辦理

